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SHAANXI TIANDI CONSTRUCTION CO.,LTD

2026 第 3 期

总第 97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6 年 3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李盼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独家速览！“十五五”109项重大工程项目》（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P15

《国办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5-P17

《8部门联合印发意见，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7-P23

《西安发文严管建筑材料质量 强化“先检后用、先验后用”红线》（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24-P28

独家速览！“十五五” 109 项重大工程项目

两会新华社权威速览 | “十五五” 规划 109 项重大工程项目

—— 两会新华社权威速览 ——

“十五五” 规划 109项 重大工程项目

重大工程项目是五年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
从“一五”到“十四五”
重大工程项目铸造中国经济“顶梁柱”
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实践明证

围绕推动“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统筹“国家大事”和“关键小事”
提出6方面109项重大工程项目

一起来看↓

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 🔍

28项 重大工程项目

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

- 01 高端新材料
- 02 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
- 03 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
- 04 工业母机
- 05 高端仪器仪表
- 06 重大技术装备

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

01

集成电路

02

具身智能

03

生物制造

04

新型电池

05

商业航天

06

国产大飞机

07

低空装备

08

绿色氢能

09

脑机接口

10

高端医疗器械

前沿科技攻关

01

人工智能

02

量子科技

03

可控核聚变

04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

05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

06

重大疾病防治与创新药研发

07

深海深地极地探测

08

深空探索

创新基础能力提升

01

国家实验室体系

02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03

区域创新体系

04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方面

23项 重大工程项目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

- 01 “八纵八横” 高速铁路主通道
- 02 普速铁路网
- 03 国家公路网
- 04 沿海港口
- 05 内河高等级航道
- 06 现代化机场体系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 01 重大水电及水风光一体化基地
- 02 “沙戈荒”等新能源基地
- 03 海上风电基地
- 04 沿海核电
- 05 电力输送通道
- 06 电力互济工程
- 07 天然气管网

现代化水网建设

- 01 防洪减灾
- 02 重大引调水
- 03 供水灌溉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01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02 卫星互联网

03 信息通信网络

04 数据基础设施

05 低空基础设施

对外开放平台功能提升

01 边境口岸

02 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

9项 重大工程项目

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 01 高标准农田建设
- 02 现代种业发展
- 03 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
- 04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05 农村现代生活条件补短板

城市更新和都市圈建设

01

地下管网建设改造

02

宜居安居水平提升

03

老旧街区厂区改造

04

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

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



25项
重大工程项目

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

01

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

02 文艺精品创作引导扶持

03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04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05 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01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02 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扩容

03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04 特殊教育补短板

健康中国建设

01 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02 优质医疗服务提升

- 03** 医疗卫生强基
- 04** 国家医学中心建设
- 05** 重点人群医疗服务补短板
- 06** 中医药传承创新
- 07**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一老一小”服务优化提升

- 01** 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 02**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
- 03**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
- 04** 普惠托育扩容提质
- 05** 生育医疗服务提升

社会关爱服务提升

01

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

02

退役军人优抚和烈士褒扬

03

残疾人服务

04

公益性殡葬服务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



18项 重大工程项目

碳达峰碳中和

01

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

02

煤炭消费清洁替代

03 零碳园区和零碳运输走廊建设

04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

05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

06 碳达峰碳中和基础能力提升

环境质量提升

01 大气污染防治提升

02 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

03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

04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05 危险废物重点管控

06 新污染物协同治理

生态保护修复

01

“三北”工程六期

02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
生态保护和修复

03

长江重点生态区
生态保护和修复

04

南方丘陵山地带
生态保护和修复

05

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

06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与野生动植物保护

重点领域安全保障方面



6项
重大工程项目

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01

粮食储备

02

油气勘探开发和储备

03

煤制油气基地

04

新一轮找矿突破

05

战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

06

灾害监测预报体系



新华社国内部出品

（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国办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要强化属地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消防安全协调机制，完善覆盖基层的消防安全责

任体系。理顺体制机制，加快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因地制宜推行应消合一、队站一体的基层应急消防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网格化作用，完善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制度。

要强化综合监管。实施防消一体，加强基层消防监督检查，推动消防力量向乡镇延伸，统筹调度基层多元力量协助检查排查。

要强化行业管理。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行业、系统基层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行政审批源头把关，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开办和运营。加强科技赋能，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提高基层监管效能。

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单位自主管理，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组织日常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演练。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乡镇（街道）等报告。针对沿街门店、养老机构、医院、学校、商超餐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畅通生命通道、建筑防火、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动火作业等消防安全要求。加快推广新型智能化消防产品，推动老旧小区、出租房、经营性自建房等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等，纳入民生实项目。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强化火灾高风险区域、场所综合治理，完善消防基础设施，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要强化社会共治。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监管，将消防安全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全民消防素质提升行动，开展重点人群实操实训，推进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建设，促进志愿服务

融入基层消防工作，筑牢消防安全人民防线。（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全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3/content_7061164.htm

8 部门联合印发意见，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意见明确，2026 年底，招标文件检测、智能辅助评标、围串标识别等重点场景在部分省市实现全覆盖应用；2027 年底，更多重点场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形成一批模型训练、场景应用、机制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有效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以下为意见主要内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mission'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Institutional Settings, News, Government Openness, Government Services, Data Release, and Interaction. The article titl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and a sidebar on the right shows a ranking of top articles, with the current article at the top. The article's publication date is listed as 2026/02/10.

一、总体目标

围绕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和管理重点环节，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场景牵引、安全可控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领

域的应用，改进招标投标范式，提升服务和监管的数智化水平，为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提供有力支撑。2026年底，招标文件检测、智能辅助评标、围串标识别等重点场景在部分省市实现全覆盖应用；2027年底，更多重点场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形成一批模型训练、场景应用、机制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有效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二、加快推进场景应用

（一）“人工智能+”招标

1. 招标策划。辅助招标人对行业趋势、市场供需、资源要素等进行综合研判，准确理解、分析有关项目的投资审批、招标投标、履约验收等信息，生成客观量化的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从源头提高招标的科学合理性。

2. 招标文件编制。在深度理解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等基础上，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和政策法规要求，智能匹配招标文件范本，推荐适合的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辅助招标人编制或自动生成招标文件，提升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3. 招标文件检测。结合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对招标文件开展合规性、合理性、错敏词等多维度检测，自动识别各类违法违规和排斥限制竞争等问题，提示判断依据和修改建议，辅助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智慧纠偏。鼓励实行招标文件“先体检、再发布”。

（二）“人工智能+”投标

4. 投标策划。全方位捕捉各类项目招标信息，结合投标人特点推送适合的项目信息，自动提取并解析项目招标计划、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等资料中的关键要素，智能生成招标需求图谱，对重要内容进行提示。

结合历史交易和同类项目等情况，辅助分析评估参与项目竞争的经济性，提高投标效率。

5. 投标合规自查。深度解析项目招标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人的特点和优势，辅助投标人确定技术方案和报价区间。对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对照招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比对，自动提示投标文件中的违法违规、错误缺漏等问题，辅助投标人针对性修改完善。对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投标进行风险提示，减少恶意低价竞标等情况。

（三）“人工智能+”开标和评标

6. 开标。打造类人化的数字开标人，调度项目开标活动全流程，自动完成宣读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标书解密、唱标、结果确认等工作。智能判断开标异常情况并进行提示，辅助招标人实时高效处理。

7. 专家抽取。综合解析项目特点和评标要点，根据评标专家的专业分类、地域分布、回避规则等条件，结合远程异地评标等要求，自动生成与项目相适应的专家抽取方案，提高所抽取专家与项目的匹配度，保障专家抽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8. 智能辅助评标。打造类人化的评审推理能力，掌握不同专业评标专家的知识结构体系，按照项目类型建立综合评审指标体系，结合具体项目推荐或匹配评审点，全面提取招标投标文件要素，深度解析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度，辅助专家开展评审或生成结果供专家参考，提升评标的公正性。

（四）“人工智能+”定标

9. 评标报告核验。打造评标报告智能审核能力，辅助招标人核查评标报告的数据准确性、逻辑关联性、内容合规性等，自动预警客观评审

因素评分不一致、分值计算错误、专家打分偏离度过大等问题，提示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确认并修改完善。

10. 辅助定标决策。基于招标需求、供应链管理、历史交易情况等，结合有关行业、信用、税务、司法等平台系统数据，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多维立体画像。引入数字人答辩等方式，辅助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对分析并作出定标决策，实现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

11. 中标合同签订。在招标投标文件资料中自动提取中标合同的主要签约要素，参考有关示范文本并结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生成合同，实现合同的在线签订和存档。结合政策法规要求、历史交易情况等，对中标合同的关键权利义务条款进行风险提示，减少“阴阳合同”、随意篡改等问题。

（五）“人工智能+”现场管理

12. 场所调度。对交易场所进行全方位智能化管理，高效调配场所工位资源和人员力量，动态监测交易场所中的各类人员和活动情况，提高交易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打造无人值守的智慧交易环境。加强交易场所之间的协同联动和资源互补，提升跨区域交易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13. 见证管理。构建“智能研判—动态干预—链上存证”的闭环见证体系，对招标投标交易各环节进行无感化数字见证，全面、准确记录交易全过程。强化异常行为分析预警，对涉嫌违法违规活动及时提醒劝阻，加强问题线索报告，为有关部门执纪执法提供支撑。

14. 档案管理。构建招标投标交易档案智能化管理体系，结合智能见证管理实现交易文件的智能填报、交易数据的链上存证。对招标投标交易资料进行智能命名与归类，自动生成档案索引与摘要，提供智能检索

与查询服务。充分挖掘交易档案在政策绩效评估、围串标分析、争议纠纷解决、降本增效等方面的作用，提升交易档案的综合利用效能。

15. 智慧问答。搭建招标投标领域专业问答引擎，针对各类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操作流程等，提供多模态交互式咨询服务，实现操作智能引导、范本智能推荐、异常预警问答、异议投诉咨询等功能，提高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便捷性。

（六）“人工智能+” 监管

16. 专家管理。构建评标专家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体系，结合专业能力、履职考核、信用评价、教育培训等情况，对评标专家进行多维立体画像并辅助开展动态考核，提升对评标专家的综合管理能力。结合具体行业实际，赋能全国评标专家“一网管理”，推动优质专家资源共享共用。

17. 围串标识别。构建“主体+行为”全覆盖的综合预警体系，通过多维数据碰撞和主体画像，穿透式发现企业特征信息雷同，主体关系、投标行为、中标概率异常，专家打分倾向等隐蔽性问题。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等进行深度扫描，通过技术方案语义相似性分析、商务标关键报价特征比对等，挖掘疑似围串标问题线索，为有关部门执纪执法提供参考。

18. 信用管理。打造招标投标智慧信用管理能力，实现信用信息的客观记录、自动归集、共享应用、动态调整。打造招标投标智慧信用评价模型，多维立体勾勒主体信用画像，精准高效开展信用评价、信息推送和预警提醒。

19. 协同监管。打造贯通项目标前、标中、标后的分析预警模型，加强全过程数据采集、治理和运用，通过数据碰撞和比对分析，自动识别

应招未招、转包违法分包、人员违规变更、进度严重滞后、低中高结等问题。加强招标投标“行刑纪”贯通衔接，实现对问题线索预警转办、协同查处、结果反馈的智能化闭环管理，增强对复杂案件的深度解析与处理能力，推动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纪检监察“一网共治”的智慧监管格局。

20. 投诉处理。打造招标投标智能化投诉处理能力，辅助行政监督部门分析投诉书，结合政策法规、历史案例和调查取证情况等，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分类给出处理建议，辅助生成投诉处理决定书，提升投诉处理效率。对恶意投诉进行智能筛查和处理，提高恶意投诉的防治力度。

三、规范部署实施

（七）科学组织推进。各地要根据实践需求和技术基础，科学确定实施路径。对于提高交易效率、适合市场化推进的场景，要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对于保障交易公平公正、提升监管质效的场景，要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地市应当在省级层面统筹指导下开展部署应用，县级及以下原则上应当复用上级的模型资源。

（八）强化系统集成。各地要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在统一制度规则和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有序开展集约化改造，提升招标投标交易流程和有关平台系统的标准化水平，强化有关平台系统互联互通，提高模型部署应用效率。

（九）夯实数据基础。各地要加强招标投标数据治理，强化数据清洗和标注，加快构建涵盖招标投标政策法规和全流程各环节的高质量数据集和知识库，依托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高质量数据集的共建共享和生成数据的归集治理，更好支撑模型训练和应用。

（十）持续迭代优化。各地要建立人工智能模型常态化升级机制，及时更新数据集和知识库，运用招标投标专业数据进行针对性训练，不断优化模型算法，提升模型精准度。要建立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处理用户需求，完善应用功能，以用户反馈驱动模型迭代优化。

（十一）健全应用机制。各地要加强人工智能应用与招标投标全流程各环节的衔接，健全模型生成内容的转化应用机制，保障模型充分发挥作用。坚持技术的辅助性定位，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的自主判断，不改变使用主体的法定责任。

（十二）提升安全水平。严格落实人工智能模型安全管理要求，强化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严格开展算法、模型备案和安全审核。构建数据、算力、算法和系统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模型安全可靠，有效防范和应对模型黑箱、幻觉和算法歧视等风险。

四、加强组织保障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发挥指导协调和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积极协调解决数据和算力需求，联合有关部门尽快确定应用场景和实施路径，分类推动落实，健全应用保障机制；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企业的作用，促进产学研转化；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跨领域人才培养。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宣传引导和风险管控，指导各地、各中央企业因地制宜深化探索应用，完善配套制度规则，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西安发文严管建筑材料质量 强化“先检后用、先验后用” 红线

西安市住建局3月19日发布通知，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材料质量管理工作做出部署，旨在从源头严控质量隐患，压实各参建单位主体责任。通知要求各单位牢固树立“材料第一关”意识，严格执行“先检后用、先验后用”原则，并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环节责任进行了细化明确。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将开展常态化质量排查整治，对不合格材料实施“零容忍”清退与处罚，构建全链条质量追溯体系。

全文如下：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建领域建筑材料质量源头管控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局机关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各相关企业：

建筑材料是工程实体质量的基石，直接关系到建筑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材料质量管理，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参建单位主体责任，严把材料进场关口，从源头上杜绝质量隐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材料第一关”意识

建筑材料的质量控制贯穿于项目全生命周期。当前，随着绿色建材、装配式部品部件等新技术新材料的广泛应用，质量管理面临新的挑战。各项目参建单位要深刻认识到，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是引发工程质量事故和投诉的根源。各单位要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健全材料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及我市有关建筑材料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严守“先检后用、先验后用”的原则红线，坚决杜绝未经检验或检验

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要以建设“好房子”为目标，提升对钢筋、预拌混凝土（砂浆）、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电线电缆等涉及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材料的管控标准，确保建设工程材料品质与设计寿命相匹配。

二、聚焦关键环节，压紧压实全链条质量责任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检测机构，必须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要建立从“出厂”到“进场”再到“使用”的全链条追溯体系，切实做到“谁采购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

（一）建设单位负首要责任，强化源头采购管理。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牵头方，要全面加强对招标采购环节的管理。按合同约定自行采购建设工程材料的，要确保材料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不得肢解发包、违规指定或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推行重要材料驻厂监造制度，特别是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钢结构构件、预拌混凝土等生产全过程，鼓励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生产现场，对原材料配比、生产工艺、出厂检验进行监督。要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为降低造价而迫使其他参建单位采购、使用劣质材料。

（二）设计单位明确技术指标，推广绿色建材应用。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设工程材料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除有特殊要求的材料外，不得指定生产商、供应商，为市场竞争营造公平环境。积极响应国家及省市推广绿色建材的号召，在设计中优先选用获得绿色认证的高品质、低碳环保建材，提升建筑的绿色品质。

（三）施工单位落实现场管控，建立材料追溯体系。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并完善进场材料验收制度。对进场的建设工程材料，要严格核对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含使用说明书），确保“证物相符”。推行材料验收“举牌验收”制度，对关键材料的进场验收过程留存影像资料，确保责任可追溯。要强化试验检测管理，取样人员必须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终身负责。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严禁将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部位。

（四）监理单位严格履职把关，落实见证取样制度。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材料进场验收的监理职责。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进场材料的质量证明资料、外观质量及尺寸进行严格核查，并按规定对需复试的材料进行100%见证取样送检。见证人员与取样人员对试样的真实性承担同等法律责任。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监理工程师必须坚决行使否决权，签发书面指令清退出场，并留存退场影像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进场材料，一律不得在工程中使用，隐蔽工程不得覆盖。

（五）检测机构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预警不合格信息。检测机构必须在其资质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对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在24小时内报送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涉及结构安全的必须立即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

三、强化层级联动，常态化开展材料质量排查整治

各区县、开发区住建部门要将建筑材料质量监管作为日常监督的重中之重，坚持属地管理与市级督查相结合，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贯穿全年、取得实效。

（一）落实属地责任，实施全覆盖常态化排查。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科学制定本辖区年度建筑材料质量排查工作方案，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实行网格化管控、台账化管理。聚焦钢筋、预拌混凝土（砂浆）、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电线电缆、建筑外窗及安全防护用品等关键建材，重点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进场验收记录、见证取样送检资料及工程实体质量抽测结果。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对不合格建材坚决清场退场，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各区县、开发区请于2026年3月27日前报送年度建筑材料质量排查方案，每季度末将本辖区排查情况及问题处理台账报送市住建局（质安处）。

（二）强化市级督查，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市质安站、监管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飞行检查等方式，对全市在建项目进行抽查和督导。市级督查贯穿全年，重点对区县排查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工程项目、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企业所承建的项目以及投诉举报较多的项目进行差异化监管。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通报相关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三）严格执法处置，完善全链条倒查机制。对排查和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采取“零容忍”态度，形成高压震慑。一是清退与停工：对发现的不合格建筑材料，监督人员应现场督办，责令立即清退出场，并留存影像资料；对使用伪劣材料的工程，一律责令全面停工整改。二是处罚与联动：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据《西安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记入不良信用档案，通过“信用西安”平台向社会公布。涉及生产企业违法违规的线索，要及时移交市场监管等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三是追根溯源：对不合格材料要实施全链条追溯倒查，既要向上追查源头生产企业和供应

渠道，也要向下追查已应用部位，依据检测鉴定结果进行加固处理或返工重做，坚决消除结构安全隐患。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19日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